**天津城建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度）**

|  |  |
| --- | --- |
| **学院**  **（公章）** | **名称：建筑学** |
| **代码：0813** |

**建筑学院**

**2022年3月30日**

## 一、基本情况

### 1.1学位授权点发展历史及内涵

建筑学专业始建于1982年。2010年，建筑学学科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筑学专业获批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项目；2011年，建筑学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评估；2012年起，建筑学学科成为天津市重点学科；2017年本学科牵头获批天津市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2019年建筑学专业通过本科、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评估复评，同年建筑学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建筑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本学位点依托我校城建类多学科交叉优势，利用“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人居环境实验室示范教学中心”及“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减碳基地”5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形成以研究方向带头人为核心、结构合理、后备力量雄厚的导师团队。

本学位点充分利用在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方向的研究优势，以及在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中的价值评价、动态监测、策划与后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特色，通过近5年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8项，横向科研项目12项，为学生培养提供了充分的课程教学、论文选题和实践资源，为培养高水平人才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1.2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

#### 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能在建筑学领域从事研究工作和工程设计的高级人才。

#### 2.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天城大政〔2021〕44号）执行。须符合：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工作且通过论文答辩；

（四）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评估要求，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别制订，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未同时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明确授予双方学位的情况除外）。

#### 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条件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建筑学学术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1）至（7）之一。

（1）在本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单部著作2万字以上）；

（3）主持并完成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国家及省级奖励（国家级奖励：金奖前5名、银奖前3名、铜奖前2名，省级奖励：金奖前3名、银奖前2名、铜奖第1名）；或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金奖前5名、银奖前3名、铜奖前2名）；

（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并具有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7）署名参加纵向科研项目（应在科研项目正式的合同书、结题（验收）报告等文件中有硕士研究生本人署名）；

（8）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且得到实施应用（提供应用证明）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等智库研究成果；

（9）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设计作品获得局级以上勘察设计奖并有证书；

（10）署名参加横向项目或工程项目（应在横向项目或工程项目正式的合同书、施工方案、竣工报告及结题（验收）报告等文件中有硕士研究生本人署名）；

（11）在国际或全国大学生建筑类设计竞赛或论文竞赛中获奖并取得证书，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佳作（入围）奖第1名；

（12）在国际会议或具有ISS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智库成果第一单位须为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含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或研究生指导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团队负责人为通讯作者），学术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提供论文正式录用证明的视同为发表。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满足本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的，可正常毕业，但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 二、基本条件

### **2.1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紧密围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天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等地域特色突出的资源优势，形成了地域文化与公共空间设计、建筑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三个培养方向。

#### （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地域文化与公共空间设计

以京津冀一体化为研究背景，以地域文化为研究视角，围绕对北方地区城市公共空间及建筑设计、适老建筑设计和新型村镇化建设等社会重大研究课题进行创新性研究；深入挖掘城市地域文化特色，探讨城市及建筑公共空间的设计及评价方法；建立本地区适宜的适老建筑设计原则、指标和应对策略；构建适合北方地区的新型城镇建设体系和建造标准，形成建筑理论多元化、场所精神地域化、建造技术现代化的研究特色。

#### （2）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应用数字技术、定量分析等手段建立评价体系，对历史村镇、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存保护与再利用进行保护策略、保护方法方面的分析研究，对传统历史建筑建造方法研究，利用现有建筑测绘的技术优势，进行数据获取、储存、分析、保护设计的数字化研究。

#### （3）建筑技术科学——绿色建筑物理环境设计与评价

以绿色建筑为研究对象，突出绿色建筑与环境的综合性能与效果，研究以定量化数据为设计依据的绿色建筑设计方法与关键技术；以关键技术在绿色建筑实际运营中相关指标的监测、检测为基础，建立以运营指标量化数据为基础的绿色建筑技术与指标评价体系。

### **2.2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45人，其中正教授8人（17.78%），副教授16人（35.56%），97.78%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75.56%具有博士学位，知识结构合理，基本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表1）。其中天津市教学名师1人，天津市特聘教授1人，入选天津市级人才培养计划4人次、天津市教委人才培养计划12人次。专任教师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占60%（表2），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行业教师24人，为专任教师总数的53.33%。

表1本学位点专任教师年龄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段** | **人数（人）** | **比例（%）** | **高级（人）** | **副高级（人）** | **中级（人）** |
| ≤35 | 5 | 11.11 | 0 | 0 | 5 |
| 36-45 | 18 | 40.00 | 1 | 6 | 11 |
| 46-59 | 22 | 48.89 | 7 | 10 | 5 |
| 合计 | 45 | 100.00 | 8 | 16 | 21 |

表2本学位点专任教师职称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合计** |
| 人数（人） | 8 | 16 | 21 | 45 |
| 比例（%） | 17.78 | 35.56 | 46.67 | 100.00 |
| 具有行业经历人数（人） | 5 | 12 | 10 | 27 |
| 具有行业经历比例（%） | 11.11 | 26.67 | 22.22 | 60.00 |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共计53人，其中校内导师29人。校内导师学历结构合理，其中博士学历占81.5%。校内导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毕业于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及职称分布分别如图1、图2所示。

图1校内导师年龄结构 图2校内导师职称结构

本学位点另有外聘导师24人，其中包括外籍导师6人，专业背景均为建筑学及其相关专业。外籍导师均就职于波兰克拉科夫工业大学，学校具备建筑与城市规划等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建筑与城市规划专业在波兰排名第2位，并获欧盟委员会和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认证。除外籍导师外，其余外聘导师多就职于甲级设计单位，包括大型国有设计企业首席建筑师、院长、著名民营设计公司总建筑师等，大多为正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主持设计的建筑项目多次获得国家或天津市优秀设计奖。

### 2.3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2021年新增1个省部级平台，目前拥有“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人居环境实验室示范教学中心”及“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减碳科普基地”5个省部级科研科普平台，为学生培养提供了充分的课程教学、论文选题和实践资源，提高了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021年教师在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建筑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地域文化与公共空间设计创新三个学科方向上发表各类期刊会议论文共计近30篇；获批各类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30余项，3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 2.4教学科研支撑

以天津城市建设中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的实际问题为突破口，依托“历史街区保护与绿色更新关键技术”省部级创新团队，结合本专业在历史建筑营造、价值评价、更新与后评估方面的特色，积极为天津的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工作建言献策，助力天津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持续对天津市域范围内的历史风貌建筑、革命遗址、工业遗产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调查，利用三维扫描技术、航拍技术等对重点建筑建立了数字模型，为相关单位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活化与再利用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2021年承办了“革命丰碑-天津市红色旧址展览”，并于11月获批天津市青少年实践教育阵地。2021年相关成果获科研奖项1项，获批省部级科研2项，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课程育人项目1项。2门课程获批天津市党史精品课，1门课程入选全国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

### 2.5奖助体系

#### **（1）奖助体系**

学校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助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表2）。

表2研究生奖助体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助、贷名称** | **资助水平（元/人）** | **资助对象** | **覆盖率** |
| 1 | 国家奖学金 | 20000 | 在读研究生 | 1.5% |
| 2 | “三助”奖学金 | 6000 | 在读研究生 | 100% |
| 3 | 学业奖学金 | 10000、8000、6000、4000 | 在读研究生 | 100% |

#### **（2）奖励情况**

2021年本学位点1名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4名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二等奖、7名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三等奖、14名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四等奖。

每年对研究生进行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等荣誉进行评选。2021年本学位点1名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1名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 三、人才培养

### 3.1招生选拔

2021年本学位点圆满完成招生计划，共录取12人。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学位点在校研究生共37人（2019级13人，2020级12人，2021级12人）。

### 3.2思政教育

配备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专门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同时，通过召开学生工作专题研讨会，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等，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建筑学院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班主任岗位细则》，以评优工作为契机，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组织召开班主任工作交流会、工作培训会，做到学初有计划、期末有总结，每年末评选优秀班主任并进行表彰。

继续打造学院网络平台和公众号的思政教育专栏，形成线上网络育人阵地。强化朋辈引领和榜样教育的示范作用，做好线下思想引领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和学生思想动态分析，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 3.3课程教学

2021年在保持本学位点已有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修订了本学点培养方案。本学位点现开设学位课11门，包含建筑设计（1）、建筑设计（2）、城市空间设计、环境行为学、建筑计划学、城市空间数字技术应用、建筑学研究方法等；同时紧密结合学科前沿，发挥学科群优势，围绕学科方向，在非学位课中设置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三个选修课程模块，学生可根据研究方向及研究兴趣，选择至少4门（不小于6学分）从而构建“必修+方向必选模块”课程体系，优化其相互支撑关系。

2021年，根据我国当前的发展需求新开设“乡村整全生态设计原理与实践”课程，并对2020年新开设的“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进行了内容及其授课方式调整。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在线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不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2021年，《建筑学研究方法》获批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立项。“基于研究性思维以实际应用为导向的研究生建筑设计课程探索”获校研究生教学成果三等奖。

### 3.4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在导师选拔中严格遵守天津城建大学的相关规定，注重选拔培养德才兼备、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学位点导师。为提高新增导师的教学能力，学院安排新增导师与经验丰富的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生，至完成一个完整的培养过程后新增导师才具有独立招生资格。依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建筑学院校级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本学位点新增导师2名，新增指导教师团队7个，1个指导教师团队进行了人员调整。同时，原有1名中级职称导师晋升高级职称，导师队伍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增强了研究生的培养力量。

为进一步提升导师水平和培养质量，2021年校研究生处对导师进行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高效使用、立德树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系统培训。同时，解决当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全面落实研究生分类培养要求，学院在组织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的基础上，邀请天津大学建筑学院专家做了题为“关于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探索”的讲座，对天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经验做了详细介绍。

### 3.5学术训练

#### （1）完善学生科研能力培养

本学位点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指引，强化学生系统科研训练。以科研平台为依托，结合导师的横向及纵向科研项目，每位学生的科研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都有了较大提升。2021年学位点获批天津市科普基地——“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减碳基地”，为学生的科研能力培养创造了新的条件。

####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2021年修订《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后，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增长。结合设计课程，本学位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建筑设计竞赛，2021年总计参与各项设计竞赛10余人次，并在“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组织大学生建筑结构设计竞赛中获优秀奖。1支跨年级团队以“新型低频隔声窗为你的世界静音”为作品，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天津赛区银奖。

### 3.6学术交流

每年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本领域及行业内的专家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学术讲座，不仅极大地开拓了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也增强了研究生对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认识。同时，本学位点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对外学术交流，2021年共有54人次参加40项国内国际会议，2名学生在会议中做学术报告。

### 3.7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不断完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检测-预答辩-答辩”全流程动态监控体系；坚决落实论文质量管理奖惩制度；实行学位论文100%校级匿名评阅制度，严把学术关口，加强研究生的过程培养规范，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 3.8质量保证

在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答辩等多个教学环节与国内外相关大学、企业开展合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依据能力培养目标，形成相关课程定性定量相结合、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保证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学校、学院二级教学督导体系，围绕课程意识形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强化监督结果的反馈与应用，形成课程质量督导的完整闭环。

### 3.9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究生教育和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主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新生入学教育等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挥他们的激励示范作用，在研究生中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的学习研究氛围，从而形成学而不厌，勤于钻研，为学必真，求知探源的良好学风。

### **3.10管理服务**

学校根据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定研究生管理制度，保证培养质量，明确界定权利与义务，在制度上尊重和保障研究生的各项权益，从而保障其自由全面的发展。通过加强师生制度化意识，完善研究生权益保障管理制度，促进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 （1）加强学生支部建设

本学位点现有研究生党员11名，2021年增幅达83%。党支部建设致力于培育政治文化建设氛围，结合“革命丰碑”展览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党员多形式的主题教育。并在学生党员中聘任“助理班主任”协助开展对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 （2）健全日常管理服务体制

健全主管副院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教务秘书、系主任、导师（导师团队）分层负责制，落实以班级为单位配置班主任和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的要求，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切实做到从需求出发保障研究生权益。

#### （3）完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

根据各级工作要求，在学校日常管理体系下，学院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进行及时更新，从而制度化管理体系。2021年根据“破五唯”的要求，更新制定了《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助学金发放，贫困生认定、优秀干部评选、考风考纪等涉及学生根本利益的事项，做到事前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 （4）开展多维度满意度调查

由学校组织在校研究生进行整体满意度调查，学院就新开设课程进行专项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学生最喜欢的导师评选，依据相关反馈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

### 3.11就业发展

2021年，本学位点共毕业7人，授予硕士学位7人，所有毕业生均授予学位。总体签约率85.7%，总体就业率为85.7%。2021年本学位点学生就业情况见表1。

表1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类别** | **党政**  **机关** | **高等教育单位** | **中初等教育单位** | **科研设计单位** | **医疗卫生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  **企业** | **民营**  **企业** | **三资**  **企业** | **部队** | **升学** | **其他** |
| 硕士  签约 | 0 | 0 | 0 | 0 | 0 | 1 | 3 | 1 | 0 | 0 | 0 | 2 |

## 四、服务贡献

### 4.1科技进步

2021年教师在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建筑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地域文化与公共空间设计创新三个学科方向上发表各类期刊会议论文共计近30篇；获批各类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30余项，3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 4.2经济发展

2021年，立项横向课题2项，课题经费累计54万余元，助力天津乡村振兴、生态城市、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 4.3文化建设

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弘扬天城大校园文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召开学生线上座谈会，面向全校学生开展“抗击疫情，爱国力行”系列主题教育；发挥“天城大青年学习会”、“四史”学生宣讲团等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引导学生不断增强制度自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到疫情防控和思想引领“双胜利”。

##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设规划

### 5.1学位点存在的问题

学校组织了有关专家对于本学位点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专家组评审，总体而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师资队伍结构有所改善，但高端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仍较缺乏，对青年教师培养力度不够；

（2）标志性成果以及科研获奖较少，如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级别有待提高，高水平学术著作、论文不多；

（3）学科特色与优势可进一步凝练。

### 5.2学位点建设规划

（1）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一方面，加强与国内外引进高水平人才的联系与交流，为引进高水平人才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加大对教师队伍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促进教师成长，提升教师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便的能力及水平，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交流。

（2）加强已有科技平台内涵建设。充分发挥5个省部级平台的支撑作用，完善平台的资源聚集功能，为教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创造条件；完善科研团队制度，鼓励教师加强合作，积极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

（3）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紧密围绕“城市更新”、“绿色建筑”、“遗产保护”、“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发展需求，凝练学科方向，开展学科建设，加强学位点服务社会的能力建设。